

大專女子乙組（一般組）

一、跳馬：（由地面量起，高度為 100~125 公分）

動作內容：騰越動作〈分腿、屈體、團身〉其價值分為 1.0 分
〈分腿、屈體、團身加轉 180 度〉其價值分為 1.4 分
〈分腿、屈體、團身加轉 360 度〉其價值分為 1.8 分

實施方法：資格賽、成隊競賽試跳兩次〈動作可相同或不同〉，成績取兩跳平均
單項決賽、試跳兩次〈動作可相同或不同〉，成績計算依照國際規則

二、高低槓：（由地面量起，高槓高度為 250 公分，低槓高度為 170 公分）

動作內容：1、動作價值分為 A=0.3 分 B=0.5 分 C 以上=0.7 分。

2、規則中未列出之動作，均可判為 A(小 a)級動作，其價值分為 0.1 分

例如：勾膝後迴環、騎撐前迴環、騎撐後迴環、後擺踩槓〈屈體或分腿皆可〉、弧形前擺下，支撐後擺 45 度以上下法、後擺分腿越槓下……………等。

3、相同動作可分別於高槓及低槓上重複實施。

三、平衡木：（由地面量起，高度為 100 公分）

動作內容：1、動作價值分為 A=0.3 分 B=0.5 分 C 以上=0.7 分。

2、規則中未列出之動作，均可判為 A(小 a)級動作，其價值分為 0.1 分。

例如：前滾翻、貓跳、團跳、木中前後分腿坐或左右分腿坐〈靜止 2 秒〉、直體跳、直體轉體 1/2〈180 度〉、前手翻下、側翻內轉體 1/4 下……………等。

四、地板：〈時間 70~90 秒〉

動作內容：1、動作價值分為 A=0.3 分 B=0.5 分 C 以上=0.7 分。

2、規則中未列出之動作，均可判為 A(小 a)級動作，其價值分為 0.1 分。

例如：側翻、前軟翻、後軟翻、倒立前滾翻、直體跳轉 1/2……………等。

註：整套動作自由編配、搭配音樂

E 分起評分如下：7 個及 7 個以上動作 - 不扣分

- 5 - 6 個動作 - 4.00 分
- 3 - 4 個動作 - 6.00 分
- 1 - 2 個動作 - 8.00 分
- 沒有動作 - 10.0 分